

一、強力 (power, Gewalt) 與正義 (Justice, Gerechtigkeit) 與法律的關係為何？法理論家對此有各種不同的學術觀點。請就所知引用兩名持不同觀點的學者意見，並加以評論。(25 分)

二、試述「長臂管轄」(Long arm jurisdiction) 的歷史發展與其引起的國際法爭議並加以評論。(25 分)

三、「國民身分證」為我國之法定身分證件。現行戶籍法第 56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同法第 57 條則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另外，在臺設籍居民無國民身分證者，依法不得領取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選舉票，類似以國民身分證影響人民權益之規定，散見於其他法令。日前內政部宣布，預定於 2020 年 10 月起換發新式身分證即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請自法學分析觀點，說明此一措施正式施行之後，可能引發哪些憲法與法律爭議，以及解決這些爭議的可行途徑。(25 分)

四、臺北市政府訂定的「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街頭藝人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及被告訂定的「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許可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等自治規則，要求街頭藝人在臺北市公告開放得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的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先向主管機關即被告申請許可，並由被告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報名者預定發表具體藝術表意言論的現場展演，判定符合審議標準後，才核發街頭藝人許可。經查上述「街頭藝人許可辦法」和「許可審議要點」並無中央法律或其他地方自治條例之授權。

今有已經新北市等其他 9 縣市都取得街頭藝人許可證之 A 樂團，根據上述許可辦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許可」，依規定於現場表演接受審議後，經臺北市政府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判定不予通過上述許可之申請，A 樂團提出申復後獲得臺北市政府予以複審之回應，但 A 樂團依台北市政府通知再至現場表演接受複審審議後，其所獲審議結果仍是判定不予通過，台北市政府嗣後通知 A 樂團因「歌唱、演奏技巧需再純熟；女主唱音準需再加強；人聲與鍵盤節拍默契搭配待加強」等理由，決議不核發街頭藝人活動許可。A 樂團之團長 B 對上述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假設你是本案上訴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後之審理法官，請自我國大法官釋憲實務上的言論自由和工作權的多號解釋內容出發，詳細說明理由並且分析應如何做成此一判決。(25 分)